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1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5人，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回有效表决单5份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（一期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城梁井田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年11月4日